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天钥新村(六期)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一招标代理(施工监理、施工、编制工程量清单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钥新村(六期)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一招标代理(施工监理、施工、编制工程量清单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3444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30.6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会业 友 护		计量	中型	小 刑	246 开门
行业名称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指标名称	单位	,	小型	微型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 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 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40 000	300≤Y<20 00	Y<3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 000	300≤Y<60 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80 000	300≤Z<50 00	Z<3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40 000	1000≤Y<5 000	Y<10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 00	100≤Y<50 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 0	20\leq\times 300	X<20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30 000	200≤Y<30 00	Y<2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 000	100≤Y<10 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 0	20≤X<300	X<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 000	100≤Y<20 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 000	100≤Y<20 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<u>billins</u>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BiLing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Co.,Ltd
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 000	100≤Y<20 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 0	10≤X<100	X<10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 0000	100≤Y<10 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 000	50≤Y<100 0	Y<5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20 0000	100≤X<10 00	X<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10 000	2000≤Y<5 000	Y<20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 0	100≤X<30 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50 00	500≤Y<10 00	Y<500
和任和帝女职女儿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8000≤Z<12 0000	100≤Z<80 00	Y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特殊性质:分为"监狱企业"和"其他",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。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进行填报。供应商所在区域: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,具体细化到省份。